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為響應環保及促進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效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所許可下，本公司正作出若干安排，以了解股東希望如何收取本公司之日後公司通訊，股東可選擇 (i) 收取印刷本形式（只收取公司通訊之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兩個版本）；或 (ii) 本公司透過本身網站以電子方式發放及提供公司通訊予股東。

緒言

為響應環保及促進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效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所許可下，本公司正作出若干安排，以了解股東希望如何收取本公司之日後公司通訊，股東可選擇 (i) 收取印刷本形式（只收取公司通訊之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兩個版本）；或 (ii) 本公司透過本身網站以電子方式發放及提供公司通訊予股東。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以了解股東擬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之意願：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寄出中、英文版之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以讓股東能夠從以下兩種方式中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i) 收取印刷本形式（只收取公司通訊之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兩個版本）；或 (ii) 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址www.asiastandardhotel.com 閱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函件一將會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未有收到股東正式填妥及簽署之回條，除非股東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知會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其欲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另一語言版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版本，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假若股東為擁有中文姓名之自然人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之股東地址位於香港，將僅向有關股東寄發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及
 - (b) 在任何情況將僅向有關股東寄發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2. 於按照上文第1段所載安排寄出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將於有關公司通訊隨附以中英文編製之通知信函（「通知信函」）連同變更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格」），表明備有公司通訊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可供索閱，以及股東可透過填妥變更申請表格並交回香港股份登記分處，以更改其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及／或收取方式。
 3. 只有股東可在回條中明確地及正面地以書面確認同意，才會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閱覽日後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寄發通知信函予有關股東以通知本公司網站已登載公司通訊。
 4. 股東有權隨時向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書以更改其所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英文或中文）及／或收取方式。股東亦可以電郵通知本公司（電郵地址：info@asia-standard.com.hk），更改其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選擇或要求收取有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就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股東而言，不論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本公司網站閱覽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將應其要求儘快免費寄送有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5. 函件一及通知信函將提到，本公司或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於日後公司通訊寄發日期起備有有關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兩個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standardhot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閱覽。倘對以上所載建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2-9855查詢。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通訊」 | 指 | 由本公司將刊發以供股東參考及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 (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
-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c) 會議通告；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及
- (f) 委派代表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林迎青
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吳維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